河南理工大学体育（太极拳）学院教科办

体育科研工作通知 [2020] 01号

**体育学院关于2019-2020第一学期第19周科研工作的**

**通 知**

**各系（室、中心）：**

体育学院2019-2020第一学期第19周科研等工作安排经院长办公会批准，现予下发，请遵照执行。

**1.** **关于做好2019年度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2019年度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已下发（见附件1或最新公告）, 请各系室中心和各学科方向负责人组织所属人员认真学习通知内容,积极申报,申报的老师请于**1月10日中午12点**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至教科办，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yangruixue@hpu.edu.cn。

**2.** **关于做好2020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0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已下发（见附件2或点击链接http://skb.hpu.edu.cn/contents/795/12401.html），请申报的老师请于**1月10日中午12点**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至教科办，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yangruixue@hpu.edu.cn。

**3.** **第十届学校体育科学大会征文预通知**院属各系室:

第十届学校体育科学大会将在2020年举行，具体的征文指南尚未发布，按照省教育厅的安排部署，河南省第十届学校体育科学大会征文培训工作将于2020年2月20日左右进行，并最晚在2020年4月组织河南省评审工作。为做好本次征文工作，请各位老师参照以下文件精神先行准备论文。

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教育和体育工作的论述；

二、2020年国家社科基金关于学校体育工作的题目；

三、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关于学校体育工作的问题；

四、教育部体艺卫司2019年和2020年度重点工作；

五、健康中国文件精神关于学校体育工作的问题；

六、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关于体育工作的问题。

另外，河南省教育厅将以委托组织的形式对近年来河南省在做好学校体育工作上形成的“河南现象”进行总结，有意愿参与这项工作的老师可以与河南大学张大超院长联系。

第十届学校体育科学大会征文事关河南省在全国学生运动会上的综合排名，河南省非常重视，请各系室主任和全体同仁重视这项工作，认真撰写论文。

 教科办

 2020年元月6日

附件1

关于做好2019年度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

科学研究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2019年度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申报评选工作已经启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奖励等级设为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

二、申报资格

（一）**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0日**在在国内学术刊物或报纸上公开发表的论文、正式出版的著作、被地厅级（含地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不含机关职能部门)采用且应用价值较高的调研报告;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在编在岗的教师和研究人员为第一作者的成果可以申报，**且第一作者所在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非第一作者的参与人员不得独立申报。每人限申报一项。

特等奖按照省级成果奖的要求评审,论文类成果须在CSSCI收录期刊上发表或权威文摘中收录，著作类成果须本专业权威出版社出版，研究报告类须获得地厅级以上党政机关采用（采用证明须有文件编号）或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

（二）有下列情况者，不具有申报资格：(1)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研究成果者；(2)著作权存在争议者；(3)申报材料、程序不符合申报规定者。

（三）在港澳台和境外出版、发表的成果，各种音像、工艺美术类制品，暂不受理申报。已获得2019年以来省级以上奖励的成果不得重复申报。

三、申报工作的有关要求

此次申报工作使用“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成果奖申报评审系统”完成电子数据的采集和报送。系统将于2020年1月2日开通，届时可以通过http://sk.haedu.gov.cn访问系统，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一）学校社科处负责成果申报的组织工作，要坚持质量导向和精品意识，坚持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统一，把好学风关，对申请者的资格和申报的成果进行初审。要认真审核申请成果的内容，特别是成果真实性、原创性等方面情况。省教育厅将对申报材料进行检测，发现学术不端或学风问题，取消申请人评审资格并对申请人和申报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我校限项申报30项。**

1. 申报人员在1月12日之前，完成在线提交《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申请书》，同时将申报成果电子版扫描上传。论文类成果提交期刊封面、目录、文章所在页的扫描件，著作类成果提交封面、版权页、内容提要的扫描件和书稿电子版，研究报告类成果提交采用证明扫描件和研究报告电子版。务必从申报系统中下载最新版申报书，以免系统不兼容，影响申报。

四、材料报送要求

（一）申请人于1月12日之前完成申报材料系统提交工作，并报送纸质申请书及成果复印件各1份至学科归属学院（含机关申报人员）。各学院将申报材料汇总评审后于1月13日前报送至社会科学处成果管理科（一号综合楼415东）。报送材料包括：单位汇总表1份（须排序、盖章）、申请人申报材料1套。

（二）经学校评审后同意推荐的成果，成果申请人于2月16日前自行报送材料至社会科学处成果管理科（一号综合楼415东）。报送材料包括：申请书纸质版10份（正反打印），统一装入档案袋中。

请申请人随时留意“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成果奖申报评审系统”审核状态。

联系人：温荣、陈静；联系电话：3986153。

社会科学处

 2020年1月2日

附件：1.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申请书（纸质版）

 2.河南省教育厅2019年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申报一览表

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

申请书（纸质版）

生成序号：

|  |  |  |
| --- | --- | --- |
| 研究成果情况 | 成果名称 |  |
| 学科门类 |  |
| 成果形式 | 1.著作 2.论文 3.调研报告 |
| 出版社/刊物名称/采用机关名称 |  |
| 出版/发表日期/采用时间 |  |
| 研究成果被引用、转载、采纳和社会评价情况 |
| 研究成果的基本内容和创新之处 |
| 学校审核意见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盖章： |

河南省教育厅2019年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申报一览表

申报学校签章 申报日期：2020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 果 名 称 | 成果形式 | 出版社/刊物名称/采用机关名称 | 出版/发表/采用时间 | 学科门类 | 申 请 人 | 主要完成人 |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所在院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关于做好2020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2020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已经启动。根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通知精神，现将基本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发挥国家社科基金示范引导作用，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服务。

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020年度课题指南》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相关学科中拟定了一批重要选题，申请人可结合自己的学术专长和研究基础选择申报。

三、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基础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的前沿和动态，着力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力求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

四、课题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项目，不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青年项目申请人的年龄不得超过35周岁（1985年2月15日后出生）。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在站博士后人员均可申请，其中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全脱产博士后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五、课题申请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兼职单位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并承诺信誉保证。

六、课题申报范围涉及23个学科，须按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填写《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跨学科研究课题要以“靠近优先”原则，选择一个为主学科申报。教育学、艺术学和军事学等三个单列学科的申报，分别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全军社科规划办另行组织。

七、《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020年度课题指南》条目分为具体条目（带\*号）和方向性条目两类。具体条目的申报，可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也可对条目的文字表述做出适当修改。方向性条目只规定研究范围和方向，申请人要据此自行设计具体题目。具体条目和方向性条目均可申报重点项目。只要符合《课题指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各学科均鼓励申请人根据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申报自选课题（包括重点项目）。自选课题与按《课题指南》申报的选题在评审程序、评审标准、立项指标、资助强度等方面同样对待。无论是按《课题指南》拟定的选题还是自选课题，课题名称的表述要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八、2020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继续实行限额申报，限额指标另行下达。各学院先行动员、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申报，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适当控制申报数量，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九、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为：重点项目35万元，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20万元。申请人应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工作办网站）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完成时限，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3-5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2-3年。

十一、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2020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作如下限定：（1）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在研国家级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2）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2020年2月15日之前的，或在2月15日前已向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提交结项材料的，可以申请本年度项目。后者具体日期以各地社科规划管理部门寄出结项材料时间或在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中审核提交的时间为准）。（3）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4）申请2020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同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5）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4）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6）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7）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8）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9）凡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十二、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报课题须按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论证活页》（以下简称《活页》）要求，如实填写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五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为保证申报评审的公正性和严肃性，评审会议召开前申报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咨询学科评审组专家或邀请学科评审组专家进行申报辅导。凡行贿评审专家者，一经查实将予通报批评；如获立项即予撤项，五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凡在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十三、申报课题全部实行同行专家通讯初评，初评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七千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

十四、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获准立项的《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匿名通讯鉴定，鉴定等级予以公布。除特殊情况外，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如计划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或者外语撰写成果，请在《申请书》论证中予以说明。

十五、各单位要自行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把关和初评，并将通过评审的申报材料和评审会议记录一并报送社科处。

十六、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资格审查。申请资格不符合《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和《关于做好2020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的。

2.内容审查。选题不符合《课题指南》要求，不具有重要研究价值的；“课题论证”明显简单草率，填写内容有明显缺项的；无相关前期研究成果或前期研究成果与所报课题无关的；申请书填写内容（包括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的基本情况、前期成果等）不实、弄虚作假，或相关成果存在署名权或知识产权争议的。

3.申请人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在2019年2月15日前未获准批复结项的，或在2月15日前未向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提交结项材料的。

4.申请人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近三年曾被做撤项处理，或有其他信誉不良记录被通报批评的。

5.未按照新修订的《申请书》和《活页》规范填写表格的，特别是《活页》中直接或间接透露申请人相关背景材料，以及《活页》第一页未附上《通讯评审意见表》的（请各学院严格按照《申请书》第6页和《活页》最后一页“说明”的要求做好形式审查）。

十七、凡机关工作人员申报项目的，必须依托项目相关学科所属单位参加初评，并由该单位统一报送，学校不单独受理。

学科依托单位详见下表：

|  |  |
| --- | --- |
| 申报学科 | 依托学院 |
| 马列·科社、党史·党建、哲学、政治学、历史学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理论经济、应用经济、管理学、统计学 | 工商、财经学院 |
| 社会学、管理学（含公共管理） | 应急管理学院 |
| 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法学、新闻学与传播学 | 文法学院 |
| 外国文学、语言学 | 外国语学院 |
| 体育学 | 体育学院 |
|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 图书馆 |

十八、凡获准学校国社基金预研项目立项未获得国家社科基金立项的必须申报2020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十九、材料报送要求：因省里申报通知尚未下达，材料报送时间和报送要求另行通知。请各学科依托学院合理安排和组织申报相关工作。

联系人：李翔海、单文娟；电话：3986151。

社会科学处

2019年12月20日

**关于2020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通知精神，现将2020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根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时间安排，学校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1月13日。请各单位务必于2020年1月13日上午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至一号综合楼414房间(社科处项目管理科)。

二、《课题论证》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课题名称要与《申请书》一致。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只填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作者排序、是否核心期刊等，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承担的各类项目等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成果分开填写，合作者注明作者排序。成果名称、成果形式等须与《申请书》一致。申请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课题，须注明学位论文（报告）与本课题的联系和区别。

三、申报项目学科分类要按照全国社科规划办公布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填写。《申请书》封面的项目类别和学科分类请用中文填写，其中“学科分类”填写一级学科名称，“课题名称”一般不加副标题。申请者的承诺中，申请人要自己签名或签章。

四、请项目申请人严格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形式审核要点（见附件）要求，填写申请书和活页。项目依托学院要做好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

五、机关工作人员申报项目的，请按照申报通知要求，依托项目相关学科所属单位参加初评，并由依托单位统一报送。

六、各单位要自行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把关和初评，并将相关材料一并报送。

七、材料报送要求：

1.**2020年1月13日上午12点前**，由学院统一提交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的申请书2份，活页2份（**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7000字**）。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汇总表纸质版一份（详见附件），电子版请发至skcg@hpu.edu.cn，汇总表里须体现学院初评对申报项目的排序，加盖单位公章的评审会议记录原件或复印件一份，逾期不予受理。

2.**2020年1月31日9点至17点**，根据第一轮审核意见修改后，以学院为单位报送定稿材料（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的**申请书7份，活页7份**），电子版请发至skcg@hpu.edu.cn，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李翔海、单文娟，电话：3986151。

社会科学处

2020年1月2日

附件：2020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汇总表、形式审核要点

附件1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形式审核要点**

**一、封面**

1.学科分类和项目类别是否填写正确，主要出现的错误为学科分类填写的不是一级学科，学科分类和项目类别两者填反位置。

2.课题名称是否少字漏字。

3.申请人所在单位是否为“河南理工大学”，有老师填写河南理工大学某某学院。

4.填表日期是否为2020年。

5.封面项目类别与数据表要一致。

**二、数据表**

1.核对各个表格是否有明显错误。

2.专业职称必须以实际职称为准，学校内聘或者仅博士讲师的也必须填讲师，不能填成副教授。

3.字数单位为千字，有的老师容易填成万字。

4.计划完成时间不宜过长或过短，最早2022年6月，最晚2025年6月。

**三、课题论证部分**

1.主要看是否整洁美观，有的老师不注意排版，行距很乱，字体不一致。

2.是否按照提纲要求填写，有的老师填写缺项。

**四、研究基础和条件保障部分**

1.主要看是否整洁美观，有的老师不注意排版，行距很乱，字体不一致。

2.是否按照提纲要求填写，有的老师填写缺项，尤其是和博士论文关系这一项。

**五、经费预算部分**

直接经费14万，间接经费6万，总额要正确。

《申请书》第7页的经费概算，直接费用要逐项预算，间接费用填写总数，合计：年度项目为20万元，重点项目为35万元。年度经费预算按预期研究年限填写为按年划分的直接费用。

附件2

2020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清单（学院用）

单位公章：经审查，本单位申报材料不存在有违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或中央现行方针政策的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负责人** | **项目类别** | **职称** | **出生年月** | **学科分类** | **项目组成员** | **学院排序**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项目类别指：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等。